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0,000.00元

（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二、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3日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王志伟先生、沙重九先生、李文飏先生等6位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3日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

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刘麟放先生、江绍基先生、王晋疆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刘麟放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江绍基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王晋疆 _____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